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质押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补建	是，为第一大股东	1,100	2016 年 2 月 3 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2%	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 1.4 亿元，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限售股 1,100 万股质押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2、 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46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727,822 股的 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0,347,1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15,732 股。补建先生本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168,95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